

中共忻州市教育局党组文件

忻教党组〔2022〕15号

中共忻州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
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扎实落实山西省教育
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忻州市教育局党组

2022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文件

晋教党〔2022〕7号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

附件

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加强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关工委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把关工委作为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纳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总体格局，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思政工作体系，纳入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责任范围，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党建责任制督查考核内容，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二）强化使命担当，准确把握关工委工作的时代要求。教

育系统关工委要在同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要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扬“五老”在教育引导和关爱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三）把握工作原则，深入推动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关工委工作要围绕中心、配合补充、立足基层、量力而为、注重实效。要坚持党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助力添彩；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发挥“五老”的优势作用，大力弘扬“五老”精神，支持更多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事业中老有所为、发光发热；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积极探索适合关工委特点的方法路径，使关心下一代工作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二、推进落实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工委的重点任务

（一）聚焦铸魂育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老少结对”、上党课、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少年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教育，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组织“五老”深入到广大青少年中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传承红色基因。推进红色基因传承，组织“五老”深入青少年中，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讲述红色故事中蕴含的革命精神和时代价值。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命名一批红色教育实践基地，编写一批地方红色读本。组织青少年瞻仰参观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老少携手开展读书、征文、演讲、展演、夏令营、冬令营等形式多样的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四史”教育，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教育青少年，引导其从中汲取信仰力量，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三）助力全面发展。组织动员“五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通过传帮带等形式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开发具有工特色的、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促进青少年增强体质、提高审美能力、养成劳动习惯。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帮助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和困境儿童健康发展。注重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加强对青少年的人生规划指导，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

（四）加强法治教育。关工委要履行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的法定职责。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进学校、进家庭，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

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提高青少年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组织“五老”参与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五)促进协同共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教育活动，组织“五老”积极参与、开拓社区教育，充分利用校外教育活动场所、辅导站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教育资源，协力推进关爱教育活动纵深发展。组织“五老”积极参与指导家庭教育，推进家长学校建设，帮助广大家长掌握正确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助推主流价值观引领网络空间，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全面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建设

(一)加强组织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领导，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水平。大力推进本科院校二级学院、中高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关工委组织建设，实现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全覆盖，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制度，有“五老”队伍、有活动项目、有保障措施。学校规模较小的山区、农村小学、幼儿园可由所在乡(镇)中心校联合成立关工委组织。

(二)加强班子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关工委班子建设，精心挑选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有奉献精神、热心青少年成长和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领导班子成员由同级党组织发文任命，任期一般不超过5年。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及时补充调整，做到班子结构合理、有出有进、进出有序。

(三)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新时代“五老”队伍的新特点新变化，采取组织发动、典型带动、教育培训、表彰激励等形式，组织更多有热情、有能力、有干劲的“五老”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要建立“五老”人才库，健全进出机制，实现动态管理，吸纳有专业特长和热心关心下一代事业的在职同志参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

(四)加强机构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关工委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或办公室)建设，日常设办事机构可单独设置，也可挂靠在内设部门。要选配热心关工委事业、服务意识强、有较强工作能力的在职同志担任负责人，由同级党组织发文任命。要确保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年度考核制度。中小学校、幼儿园等要明确相对固定的兼职人员负责关工委日常工作。

(五)加强机制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办公室、组织、宣传、学工、思政、教务、财务、人事、团委、离退休等相关部门为关工委委员单位，建立健全关工委委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关工委委员职责，将委员所在单位助力关工委工作纳入工作职责及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关工委相应的工作会议、学习培训、请示汇报、信息简报、宣传交流、档案管理、总结奖励、纪律作风等规章制度，提高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六) 加强理论研究。组织“五老”深入调查研究，探索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价值观培育、红色基因传承的方法路径，研究新时代青少年学生成长成才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推动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并及时向同级党政部门建言献策。

四、进一步强化对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的领导

(一) 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明确1名同级党政领导分管关工委工作并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真正发挥现职党政领导主导作用。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本级关工委工作的专题汇报，研究工作，布置任务，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努力创造工作条件。各地各校要及时向关工委传达、通报有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关工委负责同志要参加涉及全局性的工作会议和有关德育、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党建工作等专题会议。要把关工委教育培训列入干部培训计划，保证关工委班子成员和“五老”骨干定期接受培训。要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三) 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关工委所需工作经费要纳入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年度预算，保证专款专用。对担任关工委领导职务和坚持日常工作的“五老”，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对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的驻会关工委领导和返聘的办事机构中的“五老”，应执行本单位返聘人员待遇有关规定。对担负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应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探望慰问，所需经费从工作经费中列支。

(四)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宣传“五老”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引导更多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要积极动员社会资源，争取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支持，为关工委和“五老”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

中共忻州市教育局党组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